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皖咨协字〔2024〕19号

关于申报 2024 年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通知

各工程咨询单位：

为奖励在安徽省工程咨询业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和《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级评定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 2024 年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报奖条件

1. 凡属于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会员的单位且不欠缴协会会费的单位，可参加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申报。
2. 申报单位必须为申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3. 申报成果完成时间为 2019 ~ 2023 年。
4. 申报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应在 5000 万以上。
5. 申报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符合《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9 号令）、《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中规定的有关工程咨询专业和该单位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专业。

6、凡往年已在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申报过及已在其他部门申报并获奖的工程咨询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成果范围

1. 规划咨询：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行业规划。

2. 重大专题研究：工程咨询的新理论、新方法等成果。

3. 项目咨询：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投融资策划，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等。

4. 评估咨询：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后评价，项目概预决算审查等。

5. 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

成果形式：报告、专著、论文、研究报告、评估报告。

三、申报时间与材料

（一）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二）申报材料

1. 成果的原始材料。

2. 与咨询成果专业相符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证明。

3. 填写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书（附件 1）及承诺书（附件 2），用 A4 纸双面打印，加盖有效印章。

4. 申报单位承诺书。

5. 相关证明材料：

（1）属于规划类、项目咨询编制类成果，必须出具与该项目

咨询成果相关的评估(评审、审查)报告及上级审批(核准)意见或者业主认可意见;已开展建设或建成投产的项目须出具建设单位的开工建设证明或使用效果证明;开展后评价的项目还须出具已开展后评价的意见或报告。

(2)属于工程咨询新理论、新方法研究成果,须出具在国内外学术会议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专业刊物或内参上发表过,并附专家评价证明、评测报告。属于专题研究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有关单位采纳成果的证明,实施或应用证明。

(3)属于评估咨询类成果,须出具委托方对成果质量的评价意见;项目后评价报告,须出具专家评审、鉴定意见;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报告,须附竣工验收报告。

(4)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应由申报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就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的排序协商一致后再行申报,申报时须出具协商意见和相关排序证明。

以上材料必须汇集成一个PDF成稿文件进行电子申报。

(三)申报途径

1.登录安徽工程咨询网,进入用户登录页面(未注册用户需先注册账户),点击“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模块,进入申报页面,操作流程详见操作说明。

2.由于协会网站刚刚更换新运行系统,可能会间或出现申报流程不畅的情况,申报人员可另行将咨询成果PDF成稿文件,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协会电子申报邮箱: ahgczx@163.com。

四、费用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等级评定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

1. 请各工程咨询单位认真组织申报，严格把关，真正将高质量、高水平的优秀工程咨询成果，报送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

2. 涉密工程咨询成果按保密渠道报送，详情请咨询上级主管单位。

3. 工程咨询成果申报数量，副会长单位不多于 6 项，常务理事单位不多于 4 项，理事单位不多于 2 项，会员单位不多于 1 项。

4.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汇集成一个 PDF 成稿文件进行上报。

5. 请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工程咨询协会联系。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17 号富华大厦 7 楼。

联系人：张驿、凌玲

电 话：0551-62628496、62627484、62675506

附件：

1.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申报书
2. 承诺书
3.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等级评定办法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管局